

#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普通招考” 博士研究生初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是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初试的考生。

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发布的考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并郑重承诺：

1. 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如实提交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广西中医药大学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不作弊。

4. 保证考试过程不录音、不录像、不录屏、不保存，不传播考试有关内容。

5. 保证按时参加模拟考试，完成并熟练掌握全部流程。接受如果未按要求完成模拟考试，正式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

6. 知晓并接受考试结束后立即停止作答，继续作答为违纪行为。

7. 知晓答题须使用黑色签字笔在空白 A4 纸（自备）上作答，A4 纸上不得书写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等），不得做记号。

8. 保证已核查设备及网络符合考试软件系统需求，承诺因设备及网络问题等非学校端原因造成的任何结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9. 在考试过程中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接受学校的处理决定（包括接受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

承诺人手写签名：\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